撤销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26号

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罗正奎2017年3月22日在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一案，我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我局对该公司档案、税务、社保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通过电话通知、发送工作联系函等方式联系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配合调查。我局工作人员对该公司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在原址经营。经调查，该公司存在冒用罗正奎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撤销罗正奎2017年3月22日在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登记联络员备案决定，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倍轩博程建材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9日